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 版本)

项目名称: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234号/ZF2025-18-1611

采 购 人:安徽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0
第七章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12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132

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场所装修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场所装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234 号/ZF2025-18-16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 秘书处)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0万元

最高限价: 989757.26 元

采购需求: 地点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研究院(秘书处)办公及活动场所面积共 1070 平方米(以实际为准),其中入口(约 27 m²);路演区(约 463 m²),功能为项目路演、成果发布、学术交流"1+5"成果展示等;办公区包括会议室(约 194 m²)、接待室(约 56

m²)、办公室(约148 m²),装修内容主要包括地面铺装、墙面修缮、石膏板吊顶、浮雕墙面、文化墙、电路改造、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网络布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3.3 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5 其他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或"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yzczb.com/)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或"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yzczb.com/)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媒介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 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方式: 0551-6578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 应急客服电话: 0551-62220153 (接听时间: 8:30-1 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龙、疏杨、孙永杰

电 话: 0551-660614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234 号/ZF2025-18-1611
- 2. 项目名称: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 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 3.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 4. 最高限价: 989757.26 元
- 5. 采购需求:服务地点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研究院(秘书处) 办公及活动场所面积共 1070 平方米(以实际为准),其中入口(约 27 m²);路演区(约 463 m²),功能为项目路演、成果发布、学术交流″1+5"成果展示等;办公区包括会议室(约 194 m²)、接待室(约 56 m²)、办公室(约 148 m²),装修内容主要包括地面铺装、墙面修缮、石膏板吊顶、浮雕墙面、文化墙、电路改造、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网络布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个日历天。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获取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提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开启

- 1. 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详见第七章《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农业大学

地 址: 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方式: 0551-65780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程龙、疏杨、孙永杰

联系方式: 0551-6606149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 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何老师 15956914530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1	网上询问截止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7时00分(以收到时间为准)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合同。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如有)"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中取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采购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0.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 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30_分钟内
14.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扣除。
19. 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以上注: (1)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举例:某项目资质要求中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供应商 A、B 为拟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供应商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资质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则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标准要求等内容,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 B 响应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资质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则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标准要求
		等内容,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 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4)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 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4. 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 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2.5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安徽农业大学 (4) 收取账号: 开户 名: 安徽农业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账 号: 34001454508050021576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
		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
		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 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账号: 开户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 34001474708050043497 (4) 收费标准: ①30 万元以上部分按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②20-30 万元(含)以下项 目按 4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20 万元(含) 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10万元(含)以下项目按2000元固定
		标准收费。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和合	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7. 1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
21.1	同公告时间	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
		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
		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
		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医舒感进六士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29. 3	质疑函递交方 式、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	接收部门: 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
	讯地址	集团总部基地 405 室。
30	其他内容	

30. 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20.0). 2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30. 2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计划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
		令为准。
30. 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20.5	党人 立明画 老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
30. 5	安全文明要求	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内容:除本项目工程主体部分外,其他部分工程
	当有五八句 11	(成交供应商有相应资质的不允许分包),经采购人同意,
30.6	总包及分包规 定	可由成交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
		用均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工
		程负总责。
		对分包人的要求:分包单位须有相关资质并经采购人
		及监理单位认可。
		□不允许
30. 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
30.8	采购人提供的 资料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
		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价编制	(2) 收取方式: _/_
	费	(3) 收取账号: _/_
		(4) 收费标准: _/_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
		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
	社保证明材料	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30. 10	(如要求)	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如女小)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
		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
		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采购
		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
	知识产权	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
30. 11		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
		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
		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
		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10	李 冊 / W HD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新版. 18ZHZB 格式, 供应商应及
30. 12	重要说明	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

		为. 18ZHTB。
		(2)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响应文
		 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也。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
		服务电话。
		(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
		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
		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关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二级建造师电
		子注册证书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
		 册证书》标准的通知"要求,新版的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
		 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其他省份
		 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
		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进行下一轮报价,视
30. 13	多轮报价规定	为其退出磋商。
		(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
		 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
	评审过程中的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
30. 14	澄清、说明或	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补正	(2)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
		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除价格合理性评审
		另有约定外 ,15 分钟)内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

		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
		的权利,磋商小组可按照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解释权:
		①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②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③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
		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
		④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
		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
		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⑤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
30. 15	其他补充说明	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
		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
		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
		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
		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
		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
		付款保函)。
		(3) 采购人有权公示拟成交供应商通过评审的业绩,包括
		但不限于资格审查业绩(如有)、详细评审业绩。
		(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时须补交两份纸质胶装响应
		文件,并移交至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

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u>供应商</u> <u>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供应商须知前</u> <u>附表</u>。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
		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
	人员到岗	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
1	及履约要	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
1	及 版 约 安	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
		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
		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
		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
		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
		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
	材料要求	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
		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
		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
2		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
		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
		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
		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
		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施工	(1) 本工程项目主要满足于前期采购的仪器设备安装、调
	重点难点	试、使用等功能,前期所采购的仪器设备已经到货; 本工

		程项目成交供应商需与前期仪器设备供应商做好充分沟
		通,保证设备安装符合要求。
		(2) 本项目工期紧迫,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如果供应
		商无法按期完工,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进行扣
		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4	担从活加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
4	报价须知 	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
		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
		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
	重要说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_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5		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
		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
		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
		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严格执行《绿
		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C	香口 / 田	注:
6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本项目采	标的名称: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
7	本場日本 购标的名	联盟秘书处) 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ברנויווינית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称及所属	
	行业	
8	工程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
9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10	计划工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 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地点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30 号,研究院(秘书处)办公及活动场所面积共 1070 平方米(以实际为准),其中入口(约 27 ㎡);路演区(约 463 ㎡),功能为项目路演、成果发布、学术交流"1+5"成果展示等;办公区包括会议室(约 194 ㎡)、接待室(约 56 ㎡)、办公室(约 148 ㎡),装修内容主要包括地面铺装、墙面修缮、石膏板吊顶、浮雕墙面、文化墙、电路改造、照明系统、空调系统、网络布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三、报价要求

3.1 计价依据

- 3.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3.1.2 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最高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响应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3.2.1 响应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配套定额;
- (2)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1号);
-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 (4)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

1号);

- (5)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更正;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 3.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 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 3.2.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3.2.4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 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 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 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 3.2.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3.2.1 项编制依据确定。
- 3.2.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3.2.1 项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 3.2.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采购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3.2.1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 3.2.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3.2.1 项编制依据的要求编

制,不得调整。

- 3.2.9 响应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 (1)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2) 开启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3)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生 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 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 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 (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四、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如有)

序	材料名称(如有)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	备		
号			注		
一、土建、装饰					
1	钢材	马钢、宝武钢、鞍钢、首钢			
2	水泥	巢东股份"巢湖"、宁国"海螺"、巢东股份"东关"			
3	铝型材	亚洲铝业、凤铝铝材、坚美铝材、中铝铝材			
4	地坪漆	弗美克、秀珀、西卡、安徽铝诚、鑫强徽、徽敏			
5	铝单板、铝穿孔板、铝	思派德、雅丽泰、七色			
	穿孔吸音板				
6	玻璃	上海耀皮, 南玻, 信义			
7	玻璃幕墙五金件	诺托、坚美、格屋			
8	结构胶、密封胶、建筑	白云,中原,硅宝			

	密封膏等密封材料		
9	化学锚栓	慧鱼,喜利得,坚朗	
10	防水材料	宏源、正泰、东方雨虹	
11	墙地砖	马可波罗、东鹏、蒙娜丽莎、诺贝尔	
12	胶地板	LG、阿姆斯壮、洁福、美喆、海螺	
13	装饰砂浆	快可美、汉高、西卡	
14	面层耐磨水泥自流平	快可美、巴斯夫、阿内厉肯	
15	抗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华集、向利、汇丽	
16	矿棉吸声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上海声创、上海思方、广州	
		五羊	
17	人防门	采用安徽省人防办备案产品	
18	门锁等五金配件	汇泰龙、固力、顶固五金	
19	强化地板、实木地板	大自然、琥珀、肯帝亚、圣象	
20	木工板	裕森、兔宝宝、莫干山(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EO 级)	
21	矿棉板	拉法基、可耐福、杰森、拜尔 baier	
22	石膏板	帝象、龙牌、阿姆斯壮、泰山(无醛))	
23	种植屋面防水系统	悍能、威达、碧谢霍夫曼	
23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华润	
24	防火卷帘门、防火门	采用安徽省消防总队备案产品、厦门防火门、新多、	
		步阳 (钢制)	
25	免漆成品套装木门	东威利、豪利、冠牛、美心、裕森、迈高门锁等五金	
		配件雅士特、雅洁、装饰家、固力、顶固五金、TATA、	
		尚品本色、梦天木门	
26	卫浴	箭牌、TOTO、九牧	
27	成品隔断	鑫兆昇、赛格、徽山水	
28	轻钢龙骨	龙牌、宏源、泰山	
29	窗帘	安徽中曼思缘、合肥明宇窗帘、合肥帘动时代	
30	防水材料	盘锦禹王、南京雨虹、山东宏源	

31	PVC	联塑、伟星、中财				
32	商用砼	天柱、江淮、日月、常福				
二、万	二、水电安装材料					
1	高压设备一次接线元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				
	件	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	高压设备二次接线元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				
	件	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	低压设备元器件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				
		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4	高、低压配电柜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				
		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5	变压器	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				
		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6	变配电监控系统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电力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溯高美实业 有限公司				
7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北京龙岗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汉能户用薄膜发电				
		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启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				
		太阳能,常州天合,无锡尚德				
8	舞台系统	北京世佳伟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华商盛腾(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厚德兴 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电管	安徽国通、浙江中财、江苏恬煜、安徽双玖				
10	电线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远东、安徽				
		华鑫、绿宝、正豪、宏升				
11	电缆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上上、远东、绿宝、				
		正豪、宏升				
12	普通照明灯具	飞利浦(Philips)、欧普、 TCL -罗格朗、广东镭士、				
		三雄极光、欧普				
13	应急照明灯具	佑昌西特科照明(廊坊)有限公司 SITECO、通用中企				
		照明系统(杭州)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4	T 1/ 17 1	
14	开关、插座	西门子、奇胜、TCL、公牛、西蒙
15	桥架	江苏长江、安徽精工、江苏恬煜、江苏华鹏
16	给水管	伟星、日丰、金德
17	排水管	安徽国通、浙江中财、安徽 双玖
18	水泵	丹麦格兰富、德国威乐、上 海连成、上海熊猫、山东
		双轮
19	阀门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
		天津卡尔斯
20	卫生洁具	东鹏、箭牌、惠达
21	电梯	通力、广州日立、蒂森克虏伯、
22	球墨铸铁给水管	新兴铸管、国铭铸管、永通铸管
三、空	透调设备	
1	冷水机组	约克、远大、双良、三洋
2	冷却塔	双良、马力、BAC、金日
3	PE-RT 管(S5)	沈阳金德, 南京菲斯特, 上海天安
4	水泵	格兰富、滨特尔、威乐
5	风机	上风、亚太、上虞
6	排气扇	松下、绿风、正野
7	空调末端设备	开利、特灵、约克、麦克维尔
8	平衡阀	丹佛斯、欧文托普、哲达(斯派沙克/萨姆森)
9	阀门(钢制阀门、铜制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
	阀门,不锈钢软接、过	天津卡尔斯
	滤器、橡胶软接等)	
10	温控面板	开利、特灵、约克、麦克维尔
11	风幕机	开利、特灵、约克、麦克维尔
12	水处理成套设备	科净源、上海富茵、佛瑞得、上海尼普顿
13	热交换器、板式换热器	APV、苏瑞普、阿法拉伐
14	水箱	不锈钢水箱
15	风口风阀(含消声器消	上风、亚太、上虞

	声弯头 等)	
16	波纹补偿器、减振器	上海静音、青浦环新、南京 晨光、广州华侨减震
	(垫)、减 振台座	
17	电线、电缆	江苏上上、宝胜、远东
18	热镀锌水管	天津利达、天津双街、中山华捷、天津友发、浙江金
		州
19	橡塑保温材料	大成杜肯、华美、阿乐斯、华能
20	离心玻璃棉、铝箔玻璃	华美、阿乐斯、华能
	棉保温板	
21	变冷媒流量多联机	海尔、日立、大金、格力
22	分体空调	海尔、美的、格力
23	电动阀门(电动阀门+电	上海冠龙、太仓阀安格、苏州纽威、上海阀门五厂、
	动执行机构)	天津卡尔斯
24	新风换气机	海尔、美的、格力
25	定压补水脱气装置	世宏顺达、天科科为、海创
26	能量计、流量计、水流	上海仪表厂、北京仪表三厂、天津仪表仪器公司
	开关等	
27	压力容器(分水器、集	盐城市压力容器制造厂, 合肥压力容器制造厂, 东台
	水器、分气缸)	市压力容器制造厂
28	无缝钢管、螺旋缝电焊	包钢、鞍钢、天津无缝钢管厂
	钢管	
29	镀锌钢板	鞍钢、首钢、宝钢
30	烟囱 304 不锈钢	云白华鼎、南京晨光、合创 诚信
31	地板供暖集配器	曼瑞德、爱迪生、金德
四、	消防	
1	室内消火栓箱	上海金盾、四川川消、福建劲源
2	干粉灭火器	上海金盾、四川川消、福建劲源
3	热镀锌焊接钢管及管配	天津双街、天津利达、中山华捷、天津友发、浙江金
	件	州
		· · · · · · · · · · · · · · · · · · ·

4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格兰富、上海连城、青岛三利	
5	通风风机及设备	上风、亚太、上虞	
6	自动报警系统	泰和安、利达、海湾、首安、北大青鸟	
7	防火门监控系统	鸿业电气、重庆达源、中科恒电	
8	智能疏散系统	济南电之星、鸿业电气、浙江台谊	
9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鸿业电气、重庆达源、中科恒电	
1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鸿业电气、重庆达源、中科恒电	
11	喷头	上海金盾、四川川消、福建劲源	
l l	五、智能化		
五、名	智能化		
五、约	智能化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艾科、安泰、派诺	
	I	艾科、安泰、派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1 2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 2 3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海康威视、克立司帝、绕兴	
1 2 3 4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海康威视、克立司帝、绕兴 海康威视、霍尼韦尔、博世	

注:

- (1) 以上产品设备,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 (2)供应商可选用不低于以上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以上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3)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供应商能够提供满足上述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供应商选用该产品品牌,评审时予以认可。

五、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六、图纸(如有)

另行发放。如图纸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材料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	或电子证照,应完	
	营业执照	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	整的体现出材料	
1	等证明文	件;	或电子证照全部	
	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	内容。联合体磋商	
		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的联合体各方均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须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资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六章响应	
	格声明书	声明书》。	文件格式	
	供应商信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无须供应商提供,	
3	用记录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由采购人或采购	
	\ 11 NT 47		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	详见第六章响应	

	证明文件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文件格式
	(适用于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	
	专门面向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	
	中小企业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	
	 采购项目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	
	或预留中	—————————————————————————————————————	
	小企业采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购份额项	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	
	目)	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本项目对		
	于联合体		
5	的要求(适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详见第六章响应
	用于接受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文件格式
	联合体磋		
	商项目)		
6	次兵而士	然入 亲名州茂喜八生山次执 西北	提供证书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
7	安全生产	 <u> </u>	提供证书扫描件
	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或电子证照
	子子 口 <i>万</i> 子四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	注册单位必须是
8	项目经理	求;	供应商本单位,并
	<u></u>	(2) 提供项目经理承诺。	提供证书扫描件

			和项目经理承诺
			书(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 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一 10 目 注	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后缀	
11	工程量清	名须为. 18ZHTB。	
	単报价书	(2)响应文件格式"1-2工程量清单报	
		价书"中须同时提供响应格式文件。	
		(1)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	
		高限价(如有)。	
		(2)响应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	
		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	
		错误。	
		(3) 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	
		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	
		应的除外。	
12	磋商报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	
		价书)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	
		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	
		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	
		实质性内容不一致(适用于工程量清单	
		综合单价报价法)。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	
		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	
		价书)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磋商文件	
	响应报价	要求。	
	不可竞争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	
	内容(适用	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	
13	于工程量	单价。	
	清单综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	
	单价报价	价书)中未更改磋商文件确定的暂列金	
	法)	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初审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应为价格	
		组成测算过程和结论,以下情形不得作	
1.4	价格合理	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材料:	
14	性评审	(1)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2)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	
		的土方倒运协议;	
		(3)人员闲置;	
		(4) 亏本让利;	
		(5)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6)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	
		施工标准的;	
		(7) 类似项目业绩;	
		(8) 磋商小组认为不得作为报价合理性	

		依据的情形。	
	ارا مد کم ایل	(1)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或 MAC 地址或 IP 地址出现相同的情形	
15	响应文件	(2) 不同供应商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	
	异常监测	价软件的情形(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综合	
		单价报价法)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16	其他	件	
10		(2)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	
		效的情形	
评审扌	旨标通过标准	: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熟悉本工程施工重难点、对本项目定位理解准	
		确,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	
		1. 工程实际情况(0-5 分):	
		(1) 对项目现场情况熟悉,完全了解采购人项	
技术资信	工程实际	目需求的,得5分;	
分	情况及重	(2) 对项目现场情况熟悉,基本了解采购人项	0-10 分
(80分)	难点分析	目需求的,得3分;	
		(3) 对项目现场情况不太熟悉,采购人项目需	
		求了解不到位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2. 重难点分析 (0-5 分):	

	(1) 重难点分析准确到位的,得5分;	
	(2) 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得3分;	
	(3) 重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供应商可提供施工现场情况说明、现场照	
	片及重难点分析等。	
	根据供应商所投原材料技术先进性、便于维护	
	等方面进行评审:	
	1. 主材选择(0-5分):根据材料的符合性、耐	
	用性、环保性、规格参数、质量保证等;	
	2. 技术先进性(0-5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等。	
主材选择	针对上述 1、2 项要求,每项:	
及技术先	(1)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	0-10 分
进性	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	
	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	
	(3)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	
	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针对项目具体施工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技术措施、安	
	全文明措施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施工技术	1. 施工计划(0-4 分):	0-10 分
方案	(1) 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	,,
	具体完善措施的,得4分;	
	(2) 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	
	健全,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措施(0-3 分):	
		(1) 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	
		具体完善措施的,得3分;	
		(2) 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	
		健全,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	
		(3)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安全文明措施(0-3 分):	
		(1) 内容全面详实,重点突出,方案健全,有	
		具体完善措施的,得3分;	
		(2)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的重点,制度较为	
		健全,措施较完善的,得2分;	
		(3)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劳动力安排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种配备方案	
		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	
		(1)人员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工种	
	劳动力安	配备方案全面详实、工种丰富的,得5分;	0-5 分
	排方案	(2)人员数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工种	0 0),
		配备较为丰富的,得3分;	
		(3)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工种配备有待完	
		善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	
	机械、设备	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	0-5 分
	进场计划	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1) 计划详细完善,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2) 计划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新建装饰装修(或装饰装修维修改	
	造)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	
	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合同协议书;	
供应商业	②中标(成交)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	0-15 分
绩	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证明材	0-15 分
	料;	
	③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	
	工单位双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④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工程内容等	
	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	
	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予以辅证。	
	供应商提供经磋商小组认可业绩(供应商业绩)	
	的业主履约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满意)及	
履约评价	以上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2.5分,满分5分。	0-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公	
	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扫描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证明材料体现	
供应商荣	的日期为准),供应商所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	0-5 分
誉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地	
	市级及以上的得5分,每提供一个县区级的得3	

分,本项满分5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 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 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 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证 明材料予以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 级市、 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以此类推。 拟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中级的 得2分,高级及以上的得3分。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新建装饰装 修(或装饰装修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业绩,且 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 分,满分6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 0-9 分 (2) 项目经理业绩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成交)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无法提 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行政管理部门证明材 料: ③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施 工单位双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④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时间、人员姓名、 工程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 (合同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予以辅证。

		(3) 项目经理业绩与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	
		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管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理体系认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分
	证	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	
		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	
		图。	
	价格分统一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介最低的供
价格分	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	拉商的价格
(20分)	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	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u>20</u> %×100	

注: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际情况及重难点分析、主材选择及技术先进性、施工技术方案、劳动力安排方案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编制建议:

①页面排版要求:

纸张: A4;

行距: 固定值 22 磅;

页边距: 上2.5厘米, 其余均为2.0厘米;

②字体图片要求:

字体: 宋体;

标题:三号;

其他为四号;

图表图片大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 ③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最多不超过50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 ④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 编制。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	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	! 筑法》及7	有关法律规	· · · · · · · · · · · · · · · · · · ·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勍	t			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工期总	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剪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	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u>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Y		= \		
) () () () () <u> </u>		(+_		/L/;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报价书)	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有关的	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	「项合同 」	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	审批手续	※ 、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约	定组织完	医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	承担相应的工	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	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	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台	同条款。	中赋予的含义	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	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u></u>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 证 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公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u>
		面通知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
1	2.5	<u>证明</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提供</u>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行使合</u>
2	3. 2. 1	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
		<u>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u>
		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
		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
		<u>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u>
		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2 天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0.7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u> 。
3	3. 7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5</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验收合格后退还</u> 。
	F 1 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
4	5. 1. 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u> 。
		关于建造要求: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工程延期的,按</u>
		3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10天(含1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
5	7. 5. 2	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30</u>
		万元_。
6	7. 9. 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
7	11.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 是_。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
8	12.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答疑、更正文件)中所列明的工
0	12. 1	程量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承包人对以上工程量有异议(或疑义)的,
		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漏项部分视为承包人的
		优惠。如磋商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答疑、更正文件)中所列工程
		量未发生,将根据结算审核审定工程量据实扣减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市场价格波动</u>
		引起的调整"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_/_。
		预付款的支付
9	12. 2.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且不高于 65 万元作为工程预付
		<u>款(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期同时扣回预付款</u> 。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与预付款申请同时提交</u>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
		注: 保函要求:
		(1) 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发包人。
10	12. 2. 2	(2) 保函递交要求:
10	12. 2. 2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
		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
		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2)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100%,同时须提供审核金额 3%
		工程质保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后退还(质保金可采用转账/电
		汇、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形式) 。
		注: 保函要求:
11	12. 4. 1	(1) 承包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发包人。
		(2)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
		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
		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12	15. 2. 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 3. 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0	10.0.1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_3%的工程款 ;
		(2)_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 详见本章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 。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
		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般	4/-	\Rightarrow
⊥.	ハス	シリ	ᄮ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 面协议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 _____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正式进场后双方另行约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用地图(如有)所示范围**。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因本项目现场场地受限,不允许现场建设临时住宿用房,</u>承包人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问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其余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办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u>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所在市以及行业主管

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u>(2)成交通知书;</u>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u>(5) 通用合同条款;</u>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
- (7)图纸(含相关设计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不得晚于工程开工前7天内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目前5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本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设计图纸、技术需求、设计</u> 说明书等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u> <u>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其</u>

他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7日内</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u> **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7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u>;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自行解决,场内交通遵循发包人统** 一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 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采购阶段未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异议(质疑)的(暂定量除外),则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与此 相关的合同价格,下列情况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 (1) 响应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清单缺项少项;
- (2) 响应报价中的任何工程量单价偏差;
- (3)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偏差;
- (4) 因供应商深化设计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只减不增);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而导致的;
- (6) 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_ /	, . , . ,		
姓	名:_	蒋兴川	;
身份	证号:_		;
职	务:_		;
联系	电话:_	18856011298	;
电子	信箱: _		;
通信:	地址: _		o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监督监理人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调工程外部环境,组织施工 方案审查,办理工程款项支付。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按照发包人(含上级管理部门) 授权制度进行审查批准;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达到使用交付要求所需发包人承担的其他工

- 作。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协调解决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 义务。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适当顺延延误的工期。但不承 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及损失。
- (2)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 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 (3)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 (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 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 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 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 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本工程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协调施工用水、施工用电、通讯的接入点至红线边缘,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实结算。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安全;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所需的交通条件,可以申请发包人协调解决,但由承包人 承担为满足施工所需改善交通条件的费用;
- (3)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根据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 (5)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符合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装订成册;符合</u> 发包人归档要求,装订成册; 共装订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每延误 1</u> 天按照 5000 元违约金。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并满足建筑工程档案管理</u>要求,装订成册,共装订3套。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周五提交本周工程报表和下周工程计划表,(报** 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
联系电话:	_;
电子信箱:	_;
通信地址: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 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 万元每次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u> 失。

确须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形如下:

- (1)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承包人辞退的;
- (2) 确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需提供地市级以上三甲医院证明原件);
- (3)被依法撤销注册或吊销建造师注册证书不能履行职责的:
- (4) 受限制进入建筑市场等行政处罚,或者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5) 其他由发包人认可的不可抗力等情形。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接到 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 3.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

<u>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u>。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见本专用条款 3.3.4 项要 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u>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执行通用合</u> 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1 ,4-	Þ	
红	右: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批准同意,而发出的错误指</u> **示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隐蔽工程的工程质量进行确认;
- (2) _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核定_;
- (3) 对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否满足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进行初步认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 5. 6.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 5. 6. 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u> 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通用</u> 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执行通用</u> 合同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18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u> 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1) 如果确实有困难需要变更品牌,需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后的品牌材料(设备)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品牌性能要求,且价格不得增加(仅允许减少)。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报验、验收必须由发包人参与并确认。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均应达到国优标准以上,并予封样相符。发现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与封样不符,承包人不得将其用于工程中,否则监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工程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验证。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证。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若2次及以上进场报验、验收与设计或国家标准不相符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扣除0.5万元/次违约金。
- (4)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0.5 万元/次违约金。
-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擅自使用的,无论承包人 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扣除 0.5 万元/次违约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暂定价材料的采购方式按照承包人将其

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或由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采购(最终采用的形式将由发包人决定)或按照发包人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执行,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中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需要,由承包人予以免费** 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 执行以下条款:**

- (1) 属于采购范围(含设计图纸)以外的新增内容;
- (2) 属于采购范围内设计变更的内容;
- (3) 属于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经济签证的内容;
- (4)属于采购范围以内(含设计图纸)但承包人未实施或实施数量低于采购时工程量 清单标注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
 - (5)属于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工程、暂定量工程、暂定价的材料设备。

除以上5种内容允许进行签约合同价调整外,其他内容承包人一律不得提出变更签约合同价。下列情形均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

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2) 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但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特别要求的防护除外。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3) 总承包施工(管理)单位完全有能力预见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关风险,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分包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 (4) 施工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水电费等费用不 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 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价款。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中标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 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 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的除外)。
- (5)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蓄水试验、减振(震)措施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调整合同价款,供应商应仔细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对周边的建筑物及地形有全面的认识,预估到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配合问题及可能产生一切相关风险。这部分费用需考虑到投标总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由调整合同价款。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施工方案和实施的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后期不得以此项理 由调整合同价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 ①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②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

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u>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u> 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采购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u>(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磋商文件规定的</u>费率计算;
-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 4. 1. 1 目计算;
-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 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2</u>种方式确定。<u>并应按相关规定</u> 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_/_。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人工、钢筋(如有)、砼(如有)、 预拌砂浆(如有);
 -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

- 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发包人参照合建〔2021〕173 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 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 发包人编制最高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 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响应单价为 C;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 $(B,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 \times (1-D)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 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 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发包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 (8) 信息价依据: 《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 (9)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 (10)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依据: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 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供应商工、材料消 耗量土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基准单价、响应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参照合建(2021) 173 号文件附表 3),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 (11)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其他价格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u>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u> 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采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 (3) 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4) 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执行</u> 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应当</u> 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u>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 (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 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 试车其他费用 (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 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u>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增加所发生的费用 20%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u>。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u>。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u> 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u>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 三份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u>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扣留质量保证金</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承包人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部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这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天内完成所缺零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现场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u>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 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u>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u>。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必须提前3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将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标准和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在计划进场前7日,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再次向发包人书面确认进场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前24小时内,由承包人负责联系进场的确切时间和方式,并负责进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不及时供应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承包人提出的供应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供应,发包人承担因不及时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_**双方协商解决**。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部分项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限期未完成补救措施的,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合格的,该部分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且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该分项的 3%/次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含其他经济利益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造成工程不合格且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全

额退还发包人已付工程款,且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含时间损失等)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 (3)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万元/次的违约金。
- (4)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 (5)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属于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承包人进行返工,并承担费用,属于质量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并允许工期顺延。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人。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 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u>(1)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u>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u>合同当事人存在争议的可以</u> <u>协商解决,也可以委托争议当事人均接受的第三方调解,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不接受调</u>解的,合同当事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

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5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 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结算
- 21.3.1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 21.3.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 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响应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

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 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质疑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3.4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清单多项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且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 3%,发包人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清单多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 21.3.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 其他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	建筑面积(平	结构	层	生产	设备安装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规模	方米)	形式	数	能力	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	单	数	 角份 (元)	质量等	供应时	送达地	备
号	77. 以留即作	号	位	量	単价 (元)	级	间	点	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 至	改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 个月</u>,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保修费	ш
Ŧī、		т
11 \	17K 11/2/17T	т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i>,</i>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	具人	'口 /	6夕 -	\vdash
上作工儿	里门	术	彡	J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
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
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
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等
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年;
2工程,为年;
3工程,为年;
4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劢编码.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	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	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	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开心八 贝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 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 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	章)	承包人(盖章):(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

的独立有效。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 亏: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	青人")于年月
日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 <u>《</u> 》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	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	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
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	付独立保函(以下简
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	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勺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	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	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	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u> </u>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力	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	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第 98 页/共 134 页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7. 人: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权	代表)	: 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国	付间:	年		月	В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
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
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
"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
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独立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 人:				(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组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即	寸间:	年	月	В	

附件 11: 支付担保

独立有效。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	益人")与	(以下简称	、" 申请人")于_	年月
日就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	可一致共同签订 <u>《</u>	<u> </u>
(以下简称	基础合同"),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	解到申请人为	基础合同项下之	发包人,受
益人为基础。	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	于申请人的请求	文, 开立人同意家	战申请人履行与	受益人签订
的基础合同项	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	合同约定的除口	L程质量保修金	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	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	:的见索即付独立	立保函(以下简	称"本保函")	0
一、本位	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	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支付义务,应当	句受益人承
担的违约责任	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	失、利息、律师	市费、诉讼费用	等实现债权的费	滑。
二、本位	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	2过人民币(大雪	ヺ)	元(¥)	0
三、本係	R 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表	起至基础合同约	定的除工程质量	量保修金以外的。	全部工程结
算款项支付	之日后日止。				
四、开	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	益人发来的书面	付款通知后的十	二日内无条件支付	付,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	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	要求:		
(1) 付	 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2	本保函的有效期	内;		
(2) 载	就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	这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	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	可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	定或我国法律规	定免除申请人專	戈开立人支付责 (至的情形;
(5) 付	计款通知应在本保函 有刻	效期内到达的地	址是:	o	
受益人;	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	由其法定代表力	人(负责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五、本任	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	让,不得设定担	!保。受益人未约	经开立人书面同	意转让本保
函或其项下位	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	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任	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	成立、不生效、	无效、被撤销、	. 被解除,不影响	响本保函的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_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Н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	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
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	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包人")特此签订5	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	章)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_	(签字)	法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理人:	.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	Я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 ("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_FS34000120257234 号/ZF2025-18-1611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日 期: _____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本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本表中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报价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响应文件-1-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提供),并同时上 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 <u>场所装修</u>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234 号/ZF2025-18-161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质量标准	
工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 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汉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
 期:	日

注:

-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 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 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 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 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本表中报价与电子交易系统报价不一致的,以本表中报价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FS34000120257234 号/ZF2025-18-1611

	供应商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供应商基	收款账户	
本信息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注: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中其他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 安徽农业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o.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安徽农业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十) 我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应责任	将依法承担相应	如有虑假,	、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	片声明:	(供应商	名称)授权	Z	(供应商技	受权代表
姓名)代表我	戈方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	5动,全村	汉代表我方	处理磋商	过程的一	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	\$与磋商、	签约等。何	洪应商授权	八代表在	采购活动
过程中所签署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可之有关的	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	可予以认可	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 季	 委托权。特	寺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Ħ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别:		
年 龄:	职	! 务:		
	手	机号码:	-	
系 _	(供应商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畫人) 身份证正面	 	麦人 (单位负责 <i>。</i>	人)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		14111	(也可以另附	
(En M)	77 (1917)		(四时外方面	
	供从	应商电子:	签章:	
	日		期: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安徽农业大学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在岗情况(以下二选一,划√,并完善内容):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
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 期:

注: 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也可以另附页)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也可以另附页)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 安徽农业大学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场
石 柳	所装修项目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	
号)	

供应商电	」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	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	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	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	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二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	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	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等	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	司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	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安徽农业大学的</u>安徽省江淮粮仓研究院("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秘书处)办公场所装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u>(</u>	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u></u> 行业;	承建企业	人
(企业名	<u> </u>	人员	人,营业中	友入为	万元,	8 产总额	页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行业;	承建企业	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	人员	人,营业中	欠入为	_万元,赞	8产总额	页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Ē (2017) 141 -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
<u>符合条件</u> □ <u>不符合条件</u> 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	
	日	期: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安徽农业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业绩承诺函

致: _安徽农业大学

我方同意公告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等 材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単位盖章)	
	年	月	H	

业绩汇总表

序号	而日夕独	人 同十	签约合同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	备注
\T\ \frac{1}{2}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价金额	及联系电话	间	一一	
1						
2						
3						
4						
5						
•••••						

第七章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 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
 d-a123-f8849880f045。
 -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 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 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 youzhicai. 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 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 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 布公布。
-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_(项目名称、编	号)的采购活动	动,现有以下	下内容(或
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	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日	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